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　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吳宗哲
電話：02-8995-6666#8320
傳真：02-8995-6665
電子信箱：wu1117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40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40632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10月14日勞職授字第1090204063號公告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時，應辦理登錄之內容及方式」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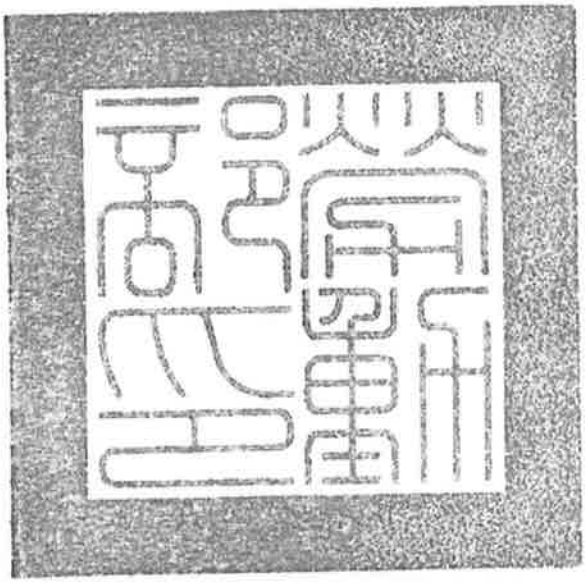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0/14 13:46:17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4063號



主旨：公告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時，應辦理登錄之內容及方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錄內容及方式：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於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時，應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（https://www.osha.gov.tw/），「勞動檢查/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」網頁，依線上表件格式填報資料，並依該系統所定程序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備查。

二、登錄期限：事業單位應於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後30日內完成登錄及備查，變更時亦同。

部長 許銘春